

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13]2747号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公司)编制的2013年7-12月、2014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浙江疏浚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编制基础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晓青

报告日期：2013年10月9日

盈利预测表
2013年7月-2014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 释	2012 年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份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	28,074.31	10,830.95	18,682.86	29,513.81	30,642.54
减：营业成本	2	20,845.26	7,766.72	13,444.13	21,210.85	22,15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935.41	370.74	631.78	1,002.52	1,037.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	1,915.19	776.24	1,239.69	2,015.93	2,218.71
财务费用	5	275.37	51.00	89.89	140.89	179.78
资产减值损失	6	1,442.85	-54.48	1,150.00	1,095.52	1,02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60.23	1,920.73	2,127.37	4,048.10	4,028.06
加：营业外收入	7	272.51	26.01	14.00	40.01	28.00
减：营业外支出	8	21.61	17.88	18.50	36.38	3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13	1,928.86	2,122.87	4,051.73	4,025.79
减：所得税费用	9	682.56	471.93	530.72	1,002.65	1,00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57	1,456.93	1,592.15	3,049.08	3,0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9	0.21	0.4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9	0.21	0.40	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8.57	1,456.93	1,592.15	3,049.08	3,019.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13年7-12月及2014年度

重要提示：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12月、2014年度盈利预测表是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2013年7-12月、2014年度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原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浚有限)。疏浚有限系由原浙江省水

利厅直属的浙江水利疏浚工程处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企业整体改制成立。疏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3,354.30 万元。疏浚有限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 4,999 万元，股份总数 4,99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51.00 万元，新增股本全部由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转增股本 2,625 万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7,875 万元，股份总数 7,8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船舶修造；水利水电工程检测、试验。污泥处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及堤防工程。

本公司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设工程部、设备技术部、综合事务部、市场部、安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为销售和耗用而持有的库存材料、燃料和未结算劳务成本等。

2. 劳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项目劳务成本。平时，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预算的总成本以及按照与收入确认相同的完工百分比结转工程项目劳务成本。

3. 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原材料采用月度加权平均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盈利预测说明四(十二)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含工程船舶)	10	3	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

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盈利预测说明四(十二)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盈利预测说明四(十二)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

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盈利预测说明四(十二)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

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七)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5%、 建筑业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注3]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公司零星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增值税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

[注 2]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工程所属当地计缴标准缴纳。

[注 3] 公司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工程所属当地计缴标准缴纳。

六、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营业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水利疏浚	27,984.04	10,600.54	18,502.86	29,103.40	30,267.54
其他业务收入					
房租及其他	90.27	230.41	180.00	410.41	375.00
合计	<u>28,074.31</u>	<u>10,830.95</u>	<u>18,682.86</u>	<u>29,513.81</u>	<u>30,642.54</u>

(2) 预测情况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2013 年 7-12 月份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工程合同种类、单价和预计 2013 年末之前可以计量的工作量综合确定；2014 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经营计划，结合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综合确定。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租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因材料销售收入为偶发性经营收入，故仅对已签合同的出租收入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疏浚	20,816.33	7,726.22	13,403.63	21,129.85	22,076.98
其他业务成本					
出租资产折旧	28.93	40.50	40.50	81.00	81.00
合计	<u>20,845.26</u>	<u>7,766.72</u>	<u>13,444.13</u>	<u>21,210.85</u>	<u>22,157.98</u>

(2) 预测情况说明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折旧成本、维修成本、分包成本等, 2013 年 7-12 月及 2014 年度预测数参考公司固定成本以及变动成本的历史数据, 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以出租资产对应的资产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 预测数		
营业税	838.56	333.67	564.09	897.76	92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0	20.75	39.49	60.24	64.87
教育费附加	25.17	10.01	16.92	26.93	2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8	6.31	11.28	17.59	18.54
合计	<u>935.41</u>	<u>370.74</u>	<u>631.78</u>	<u>1,002.52</u>	<u>1,037.99</u>

(2) 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 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参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五、公司主要税项”。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 预测数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148.43	437.83	812.85	1,250.68	1,361.57
折旧与摊销	87.58	52.35	44.39	96.74	161.03
税金	47.16	39.93	46.91	86.84	93.59
中介服务费	170.40	61.67	10.00	71.67	70.00
办公费	114.93	69.31	84.89	154.20	160.10
业务招待费	150.76	34.95	101.29	136.24	141.45

交通差旅费	143.50	68.31	90.53	158.84	164.91
其他	52.43	11.89	48.83	60.72	66.06
合计	<u>1,915.19</u>	<u>776.24</u>	<u>1,239.69</u>	<u>2,015.93</u>	<u>2,218.71</u>

(2) 预测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计划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费用以2013年6月末管理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资产原值增加额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预计营业收入及公司的实际税负比率，及相关的规定标准预测；其他费用系零星费用开支，根据历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实现数	2013年度		小计	2014年度 预测数
		2013年1-6月 实现数	2013年7-12月 预测数		
利息支出	280.64	59.20	89.89	149.09	179.78
减：利息收入	26.63	12.76		12.76	
手续费支出	21.36	4.56		4.56	
合计	<u>275.37</u>	<u>51.00</u>	<u>89.89</u>	<u>140.89</u>	<u>179.78</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参考公司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规模、资本性支出情况及计划贷款情况，按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进行预测。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实现数	2013年度		小计	2014年度 预测数
		2013年1-6月 实现数	2013年7-12月 预测数		
坏账准备	1,442.85	-54.48	1,150.00	1,095.52	1,020.02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预计在预测期间各项资产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根据资金回收计划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98	0.25		0.25	
政府补助利得	271.53	25.76	14.00	39.76	28.00
合计	<u>272.51</u>	<u>26.01</u>	<u>14.00</u>	<u>40.01</u>	<u>28.00</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按月结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2		11.12	
捐赠支出	4.30				
水利建设基金	17.31	6.76	18.50	25.26	30.27
合计	<u>21.61</u>	<u>17.88</u>	<u>18.50</u>	<u>36.38</u>	<u>30.27</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水利建设基金的预测按照预计营业收入的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且公司在预测期内无对长期资产进行清理的计划，故对预测期内其他营业支出项目不予预计。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3 年 7-12 月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3.27	458.31	818.22	1,276.53	1,26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0.71	13.62	-287.50	-273.88	-255.01
合计	<u>682.56</u>	<u>471.93</u>	<u>530.72</u>	<u>1,002.65</u>	<u>1,006.44</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按照税法规定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公司预测利润总额情况为基数，结合考虑需要纳税调整事项，根据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政策调整风险。在新一轮的经济调整周期中，国家对水利建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鼓励政策将保持稳定，水利疏浚行业的长期向好趋势将不会改变。但政府如果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减少相关的水利建设投资，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专注于水利疏浚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利建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重视，水利疏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被看好。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加剧行业内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在水利疏浚行业的领先地位面临挑战。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导致未能如期回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延长，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剧。

4. 能源、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成本为油燃料和钢材等，油燃料和钢材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综合考虑了采购成本以及运输成本，一般在项目实施地就近采购，因此，公司无法与固定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定价供应合同或保证。若施工期内出现油燃料、钢材供应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水利疏浚工程施工业务，施工作业地点都位于江河湖库等水域，如果出现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溃坝坍塌等意外事故，公司未能做到有效及时地处置，则可能会对工程的安全、工程的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形势进行全面、客观、综合判断，加强市场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经营发展计划；持续增强自身的技术优势，降低成本费用，充分发挥公司在水利疏浚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公司除了信用治

理，将在工程服务质量和工程进度管理上多下功夫，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加强施工合同管理，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业主对能源和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盈利影响进行补偿，并向分包商转嫁部分成本；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生产，降低工期延期风险，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八、盈利预测的批准

本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表以及本盈利预测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